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8,816	29,686	業務外費用	4,029	26,581	30,610
28,816	29,686	其他業務外費用	4,029	26,581	30,610
28,816	29,686	雜項費用	4,029	26,581	30,610
382	750	用人費用		750	750
382	7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750	750
19,760	20,021	服務費用	68	20,359	20,427
4,914	5,262	水電費	2	5,250	5,252
18	32	郵電費		32	32
95	302	旅運費		302	302
481	1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	150
2,254	6,94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6	6,895	6,961
1		保險費			
11,383	6,338	一般服務費		6,740	6,740
615	990	專業服務費		990	990
1,569	1,523	材料及用品費		1,523	1,523
1,010	690	使用材料費		690	690
483	733	用品消耗		733	733
76	1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0	100
25	242	租金與利息		242	242
9		地租及水租			
	100	房租		100	100
8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00	100
9	42	什項設備租金		42	42
6,041	5,728	折舊、折耗及攤銷	3,961	2,285	6,246
1,810	1,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569	1,427	1,996
1,802	1,82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1,822		1,822
2,429	1,966	攤銷	1,570	858	2,428
622	1,31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315	1,315
406	1,000	土地稅		1,000	1,000
145	180	房屋稅		180	180
	125	消費與行為稅		125	125
70	10	規 費		10	10
96	107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07	10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96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10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7	107
25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254		各項短絀			
65		其他			
65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大學： 停車場、活動中心、體育館、學生宿舍等場地所需，及非政府機關補助計劃支出，以自籌經費支應。 附小： 宿舍電費、水費及修繕費等。
520298 雜項費用	大學： 停車場、活動中心、體育館、學生宿舍等場地所需，及非政府機關補助計劃支出，以自籌經費支應。 附小： 宿舍電費、水費及修繕費等。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大學： 場地租借工作人員估8人之工作費75萬元。
520298-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場地租借工作費75萬元。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大學： 停車場、活動中心、體育館、學生宿舍等場地所需水電及各項維護費。 附小： 宿舍電費、水費及修繕費等。
520298-2100 水電費	大學： 學生宿舍之電費210萬元及水費165萬元及宿舍瓦斯費150萬元。 附小： 宿舍電費1千元、宿舍水費1千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大學： 學生宿舍之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訊費。
520298-2300 旅運費	大學： 辦理各項事務所需貨物運費及校外人員交通費等。
5202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館際合作結算中心複印費，及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相關印刷費等共15萬元。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活動中心、停車場整修及學生宿舍之各項設備等修護費用共編列664萬5千元，其中學生宿舍修護費560萬元。 附小： 宿舍及停車場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共編列31萬6千元，其中宿舍設備修繕費25萬元，其他建築修繕費6萬6千元。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業務所需場地使用計時與計件人員估列15人由自籌收入支應編列629萬6千元，及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6人4萬4千元，學生宿舍清潔勞務承攬2人編列外包費40萬元，合計編列674萬元。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係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之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等36萬元、停車場機械停車設備年度安全檢查等3萬元及活動中心、學生宿舍、體育館、停車場運作等所需之其他服務費等60萬元。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停車場管理、學生宿舍及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使用材料費及事務用品等。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停車場管理、學生宿舍及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使用材料費等。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停車場管理、學生宿舍及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用品消耗等。
520298-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學生宿舍打掃用品。
520298-4000	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租金與利息	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之房屋租金與車租及宿舍所需各項設備租用等費。
520298-4200 房租	大學： 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之房屋租金。
5202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之車租。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宿舍所需各項設備租用等費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學生宿舍、活動中心及停車場之房屋、機械、交通及運輸、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宿舍大修採直線法攤銷。 附小： 代管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學生宿舍、活動中心及停車場之房屋、機械、交通及運輸、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共編列199萬6千元，其中學生宿舍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54萬9千元。
520298-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大學： 學生宿舍屬代管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代管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20298-5900 攤銷	大學： 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宿舍大修採直線法攤銷。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大學： 係活動中心、停車場及其他館舍場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場地租借公證費等。
520298-6200 土地稅	大學： 活動中心、停車場及其他館舍場之地價稅。
520298-6400 房屋稅	大學： 活動中心、停車場及其他館舍場之房屋稅。
520298-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大學： 停車場及其他館舍場營業稅。
520298-6800 規 費	大學： 停車場機械停車設備年度安全檢查規費等。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之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20298-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之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費。